

མཚོ་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ཁྲུང་ཁར་བླ་མ་གྲོ་ལོ་ལྷན་ཁྲིམས་ལྟར་དོ་དམ་ཅུང་ལྟ་བུ་ཡིག་ཆ།

海南藏族自治州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南机管〔2024〕3号

海南藏族自治州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州财政局：

根据《海南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3〕677 号）要求，现将我局 2023 年度目标绩效自评报告随文上报，请核备。

- 附件：1.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州级部门（单位）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 州级部门（单位）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1月17日



海南州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年1月17日印发

海南藏族自治州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总体情况

(一) 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我局设有 4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节能管理科）、公车管理科、房产管理科、财务科，下设正科级事业单位 1 个，为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州机关事务工作规划、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州直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

2. 负责州直机关党政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配置、使用、维修、处置等管理工作。负责干部公有住房、周转房、人才公寓楼的项目审核、建设、管理工作。统筹安排机关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3. 负责全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监督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负责州直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和处置工作。负责州直留用车辆和流拍公务车辆的统一调度管理。指导各县开展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州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规划、计划、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组织开展全州公共机构能耗统计、

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

5. 拟订州直机关干部、援青干部、各类引进人才等有关服务对象的服务保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应的住房管理和物业保障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州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方案。拟订州直机关后勤事务工作的具体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7. 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并接受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8. 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现有行政人员编制为 10 人，原有事业编制 22 人，今年核减 4 人，现有事业编制 18 人。年末实有人数在职 34 人、退休 3 人、政府临聘 38 人。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2023 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3825.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0.66 万元、项目支出 2354.85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26.37 万元，主要是州委组织部转入培训费 6.93 万元，拨入援青资金 19.44 万元为援青干部周转房暖气费、物业费及水电费用。非税收入为 80.1 万元，主要是干部周转房房租 67.73 万元、公车拍卖收入 11.65 万元及我局利息收入 0.72 万元，已及时上缴国库。

2. 2023 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总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资金支出 3825.51 万元，其中：基本公用支出 336.35 万元，主要支出方向办公费 4.12 万元，印刷费 1.76 万元、水费 13.32 万元、电费 49.02 万元、邮电费 1.72 万元、取暖费 171.91 万元、差旅费 14.47 万元、维修(护)费 0.05 万元、培训费 5.73 万元，工会经费 9.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79 万元，其他交通费 17.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 3.7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74 万元；预算项目 21 个，项目支出总额 2354.86 万元，主要支出方向办公费 9.81 万元、印刷费 5.57 万元、邮电费 1.75 万元、物业管理费 31.95 万元、差旅费 6.88 万元、维修(护)费 193.17 万元、培训费 0.89 万元、劳务费 159.0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32 万元、其他交通费 36.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 166.47 万元、房屋建筑物购建 1244.3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5.93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6.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91.5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71.37 万元。

(2) 行政成本控制情况

一是 2023 年度决算数与 2022 年度决算数同比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580.65 万元，占 93.6%，主要用于海南藏族自治州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1893.7 万元，增长 112.5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州人才公寓楼建设资金调整规范 1244.35 万元及州级公务用车更新经费 191.53 万元等项目的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02.03 万元, 占 2.67%, 主要用于海南藏族自治州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养老、职业年金缴费、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 24.19 万元, 增长 31.07%,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及变动。卫生健康支出(类) 79.88 万元, 占 2.09%, 主要用于海南藏族自治州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 28.63 万元, 增 55.86%,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基数调整。住房保障支出(类) 62.95 万元, 占 1.64%, 主要用于海南藏族自治州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 5.24 万元, 增长 9.08%,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基数调整。二是全面分析成本运行情况。2023 支出合计 3825.51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3580.65 万元, 占 9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02.03 万元, 占 2.67%; 卫生健康支出(类) 79.88 万元, 占 2.09%; 住房保障支出(类) 62.95 万元, 占 1.64%。三是分析经费支出重点。2023 年经费支出合计 3825.51 万元, 其中: 人员支出 1134.31 万元, 占 29.65%; 公用支出 336.35 万元, 占 8.79%; 项目支出 2354.85 万元, 占 61.56%。整体经费支出中项目支出占比较大, 项目支出中占比较大的为州才人公寓楼建设资金调整规范 1244.35 万元, 办公楼物业费 199.89 万元、州级公务用车更新经费 191.53 万元、办公楼内厅功能完善及修缮 177.89 万元、干部职工食堂补助 154.97 万元等项目。

（3）部门整体支出进度分析

2023 年年初预算批复 3464.19 万元，中途调剂增加 431.1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895.37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3825.51 万元，支出率 98.21%，全年预算执行达到预算目标。

二、评价结果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对所有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评价，在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二）整体绩效评价情况

1.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深学细照笃行。局党组按照主题教育集中理论学习《方案》安排，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主题教育，努力做到学在深处、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每周集中学习 2 次，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集中精力研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著作选读》，逐段逐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书目，并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坚持围绕所学所悟，开展交流发言，结合各自思想和工作实际，谈认识体会、找差距不足、提改进措施，在交流中共同提升，实现理论学习入心入脑。截至目前，开

展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 7 次 21 人次，党支部集中学习 11 次 200 余人次，交流发言 7 人次，支部副书记讲党课 1 次。二是聚焦工作短板，开展调查研究。制定《海南州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调查研究方案》，聚焦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单位自身查摆突出问题及干部群众反映集中问题，组织开展大调研，班子成员带头确定 1 个重点课题，围绕办公用房管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找准问题症结，提出解决对策。调研中，克服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发扬求真务实的精神，坚持应用实践，确保调研“出效果”。截至目前，开展调研 10 次，调研报告正在起草当中。三是突出问题导向，抓好整改落实。党组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关心关注的问题、影响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中的问题、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问题、工作思路不清、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律己不严等六个方面进行检视，动态梳理问题 4 条。班子成员从理论学习、政治素质、能力本领、担当作为、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六个方面梳理排查问题 18 条。同时，结合州委相关要求，及时制定《关于省委第二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任务，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实销号办结，确保任务有序推进。截止目前，党组共整改销号问题 2 项，其余 2 项正在整改当中。

2. 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一是把握

政治建设新要求，坚定不移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和把握机关事务管理系统不仅是业务机关，更是政治机关意识。要求党员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省州委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省州委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省州委禁止的坚决杜绝。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四学”为统揽，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研讨交流、讲党课等形式开展专题学习，强化党员对党忠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职工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二是强化理论武装头脑，提高政治思想建设。及时制定下发了党组理论中心组、党支部学习计划，结合党内法规集中学习宣传月、警示教育宣传等活动，组织党员采取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党支部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座谈交流、知识测试等方式，全面系统学习党内法规制度，领会内涵实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制度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全年共组织开展理论学习46次、交流发言9次、专题研讨1次、理论知识测试7次，撰写心得体会30余篇。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党组中心组、党支部、干部职工学习内容、学习时间、学习形式，促进党员干部职工学习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三是提高政治生活质量，增强组织生机活力。以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既有“党味”又有“鲜味”的主题党日活动，共开展了“情

暖冬日心系群众走访慰问”“巾帼心向党奋进新征程庆三八”“党建引领添新绿植次青绿不负春”“强国总体国家安全观打牢保密工作防线”“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书香机关经典朗诵比赛”“传承红色基因 学习先进经验 提升保障水平”“庆七一 迎州庆 立足岗位建新功”等主题党日活动12次。认真落实好“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结合建党102周年系列活动，党支部副书记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做好新时期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保障工作”主题向支部全体党员讲授党课。开展了季度优秀党员评议，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程序评选优秀党员4名。坚持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让每一名党员都成为一面鲜红的旗帜。四是强化意识形态，筑牢思想防线。及时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和中央、省、州委有关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点，结合每周三集中学习会，组织党组成员认真开展学习。认真研究谋划意识形态工作，制定印发了《2023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做了具体安排，深入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了解掌握动态，加强舆情研判，定期对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分析研判。

3. 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努力形成为民务实清廉作风。一是强化责任担当，压实主体责任。局党组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召开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总结回顾 2022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部署 2023 年度工作任务，印发了《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 2023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细化了主体责任清单，切实推动了主体责任落实。研究部署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次，将廉政建设责任落实到每一位班子成员。同时，印发《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切实推动党员领导干部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责任。二是加强理论学习，强化思想建设。结合开展“党内法规制度学习年”活动和警示教育宣传活动，采取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党支部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座谈交流、知识测试等方式，全面系统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党纪法规，领会内涵实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遵规守纪。三是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廉洁意识。结合开展“关于 6 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省州纪委监委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例通报和清明“五一”端午节、中秋节期间严明工作纪律通知等内容，组织观看了“珍惜岗位远离职务犯罪”“守护心灵”梁宗孝等警示教育片 3 次。党组成员与分管领域全体在职干部职工开展了廉政谈话，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人与全体临聘工作人员开展了提醒谈话，共 132 人参加谈话活动，覆盖

率达 100%，签订《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中秋、国庆节前廉政谈话记录表》28 份，进一步筑牢了党员干部思想道德防线。四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局党组中心组学习、民主集中制、党务公开等制度，修改完善党组会、局务会议事规则、党支部工作议事、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修订财务管理、物资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等内控制度，形成了以制度管人、管事、管物的工作格局。五是聚焦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认真开展“转作风、强本领、重实干、勇担当”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通过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排查梳理出问题 19 条，针对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落实。

4. 严格落实制度执行规范，强化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一是全面落实公务用车平台化、信息化、标识化管理。根据上年度车辆维修、购买保险时的价格、签订协议后的服务质量等方面对“三定点”公司进行了考核，经局务会研究同意，重新签订了协议，严格执行车辆维修、加油、保险“三定点”制度。二是全面提升公务用车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截至目前，全州无任务出行共计 3 次，为了杜绝出现无任务出行，每季度对全州公务用车信息监管平台使用情况进行通报。三是圆满完成 2022 年度统计报表和公务用车信息监督平台季度统计通报工作。通过

近一个月的工作，共录入 242 个单位基本信息，784 辆公务用车的基本信息及年度费用，在全省联审时，以全省用时最少、准确率最高、零失误的报告顺利通过全省联审，得到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高度评价。四是强化用车保障，严格落实车辆管理，提升保障能力。截至目前，共为省委巡视组进驻、海南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推进会、全州助企暖企春风行动和营商环境实地督查、州庆、青洽会、州委主题教育读书班现场教学等重大活动调度保障车辆 90 台次，调度平台车辆执行公务出行 23221 台次。加强对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重视车辆日常检修和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实现安全行车零事故。五是圆满完成全州公务用车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共完成全州 755 辆公车的照片上传工作，对 428 辆车的北斗定位终端进行排查维修。六是开展全州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监督检查。及时研究部署，对全州 242 家党政机关共 759 辆公务用车按照治理重点 14 类问题逐一进行了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得到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肯定。

5. 坚持办公用房监管并重，推进办公用房集约规范管理。一是强化办公用房调剂。通过实地走访，充分利用现有办公用房资源，精心制定调配方案，为州政府办公室、州民族语文工作中心、州政协办公室 3 家单位调剂办公用房 28 间，面积 566 平方米。二是充分盘活利用闲置房屋资产。对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州卫健委州人民医院、州交警队等 4 家单位的

51 间房屋出租事宜进行了审批。三是实施了相关维修项目。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实施了干部周转房一号院及办公楼周边道路、绿化、停车场等维修改造工程，开展了办公楼内厅功能完善及修缮项目方案设计、资金预算等前期工作及项目实施跟进监督，目前，项目实施已基本完成，待验收。四是开展干部周转房清查工作，组织骨干力量对州直机关干部职工周转房开展了为期 2 个多月的排查清理，截止目前已有 10 户腾退并重新分配。另外，为州直 8 名各级干部调配了周转住房，完成了 5 名省直挂职干部人才公寓调配工作。五是完成了《海南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文件汇编》编印。

6. 积极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助推节约型机关创建。一是引导公共机构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力推动在厉行节约、倡导绿色生活中的示范引领。制定印发《关于深入推进 2023 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绿色发展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统筹有序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各项工作。二是扎实推动创建行动。截止目前，全州 201 家党政机关被授予全国“节约型机关”称号，已完成国管局下达的“2025 年底 80% 以上的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目标任务；107 家单位被授予“省级节水型单位”荣誉称号。2023 年积极申报节约型机关创建单位 27 家，预计年底可达成省定 85% 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目标任务。三是做好公共机构节能数据统计工作。经统计分析，与上年能耗数据相比，2022 年度公共机构能耗下降明显，人均综合能耗同比

下降 9.21%，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 9.66%，人均水消费量同比下降 11.62%，完成了省对州下达的节约能源资源目标任务指标，2023 年度在往年公共机构能耗指标数据基础上预计整体下降。积极开展“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综合信息平台”公共机构信息维护和数据质量抽查工作，需维护更新名录库 736 家，截至目前，已维护更新 480 家，完成率为 65.22%，预计 11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四是开展生活垃圾示范点创建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海南州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工作，目前申报遴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五是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行绿色办公、节约用电用水、反对食品浪费、践行垃圾分类、拒绝白色污染、倡导绿色出行、参与低碳体验等宣传活动，大力营造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截止目前共开展各类宣传、培训 17 场次，参加 400 余人次，在新华网客户端海南州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新华号发布简讯 1 篇，在节水中国网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专栏发布简讯 7 篇。对全州 64 个党政机关食堂开展了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工作。

7. 以提供精细服务为理念，做好机关后勤服务工作。一是做好会议服务保障工作。截至目前，四大班子综合楼一楼会议室、州委常委会议室和州会议中心共保障全委会、人代会、政协会议、州委常委会、专题报告会等各类会议 220 余场次，做到高标准零失误。二是加强机关食堂管理。努力提高菜品质量，丰富菜肴品

种，合理搭配膳食，优化服务保障，适时延长就餐时间，保证了干部职工就餐需要，严格执行食堂采购管理程序，制定并严格落实机关食堂制止餐饮浪费八项措施，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指示精神落到实处，共为州直机关 79700 余人次的干部职工提供了优质的就餐保障。三是强化保安保洁及维修服务，争取各方资金 1026.17 万元，定期对消防、电梯、高低压配电室等重点设施设备进行巡查，累计处理各项办公区域维修事宜 1048 余次，对综合楼办公楼 10 部电梯进行了大修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进一步提升了处置突发事件应急执行能力，努力为干部职工提供安全、卫生、舒心的工作生活环境。

2023 年，州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州重要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管理、保障、服务三大职能，扎实推进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机关后勤服务等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开创了新局面，为州直机关高效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2023 年年预算数为 3895.37 万元，全年支出数为 3825.51 万元，支出率 98.21%，全年预算执行达到预期目标。但三个项目预算执行支出进度低于 90%，其中：一是办公楼内厅功能完善及修缮项目预算为 227.4 万元，支出 177.89 万元，支出率 78.23%，主要原因为项目招标和实施中对施工内容进行优化，虽然全部完

成项目既定内容，并节约资金，但存在实施方案不全面，预算不精准问题。二是州直机关干部职工周转房权属登记经费项目预算为 15.69 万元，支出 10.74 万元，支出率 68.45%，主要原因为预算不精准，测绘单价降低导致概算较大。三是办公楼电梯大修保养，主要原因项目招标和实施中对施工内容进行优化，虽然全部完成项目既定内容，并节约资金，但存在实施方案不全面，预算不精准问题。四是驻村干部工作经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 0.86 万元，支出率 43%，主要原因为由于资金下达较晚，10 月之前的驻村干部伙食补助等费用从公用经费中支出，项目中只支出 11、12 月份的费用，导致支出率较低。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和改进意见

在推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中不断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科学公正体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安排有限财政资金，最大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 2024 年预算计划做好各类支出，完成各类支出任务。

